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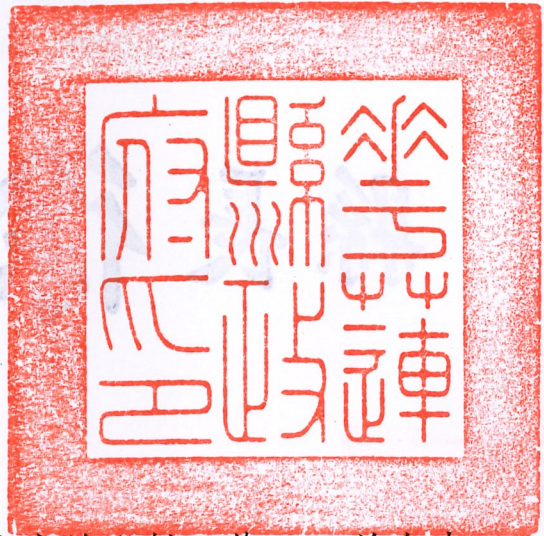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10017664B 號

附件：



主旨：預告廢止「辦理本縣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三、「辦理本縣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府於一百一十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零零一零零二八七B號公告。
- 四、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臺灣本島及澎湖縣例行性防疫訪視、屠宰衛生檢查系統，均未發現其他牛結節疹感染案例，經專家研判疫情已受控制，配合強化疫情監控、養牛場生物安全管理及邊境管制等作為，再發生牛結節疹疫情機率極低，爰廢止本措施。
- 五、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隔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5號。

(三)電話：(03)8227431分機212。

(四)電子信箱：hapdcc@hl.gov.tw。

縣長徐榛蔚